**烈山区烈山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**

**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 一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预 算 数** | **决 算 数** |
| **合 计** | **110.20** | **56.71**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　0 | 　0 |
| 公务接待费 | 　59.20 | 　27.13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　51.00 | 　29.58 |
|  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　51.00 | 　29.58 |
|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| 　0 | 　0 |

 二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**

烈山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10.2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56.7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1.46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烈山镇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.13万元，占47.8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.58万元，占52.1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**0万元，与2023年度预算相同。2023年烈山镇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

**2.公务接待费支出**27.13万元, 与2023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32.07万元，下降54.17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30条有关要求，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支出。2023年烈山镇国内公务接待共187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2356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招商引资、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及加班就餐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淮北市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等。

**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**29.58万元，与2023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21.42万元，下降42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车改革的有效进行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度预算相同。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.58万元，与2023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21.42万元，下降42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车改革的有效进行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日常运行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烈山镇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，由于车改工作的开展，本单位车辆上交平台与平台车辆交叉使用，产生了公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中车辆数不一致的情况。